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5)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15,001	1,044,491
銷售／服務成本		(927,465)	(930,580)
毛利		87,536	113,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662	4,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24)	(20,488)
行政費用		(62,965)	(67,00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4,903	(6,456)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5,261	5,598
持作轉售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2,914	—
商譽減值撥備		—	(1,634)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	(1,400)
財務支出	4	(10,754)	(6,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40)	(4,620)
除稅前溢利	5	9,093	15,907
稅項	6	(3,681)	(3,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412	12,8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溢利	7	(1,960)	61
年度溢利		3,452	12,94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東		3,411	12,720
少數股東權益		41	220
		3,452	12,940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仙	8.3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9仙	8.2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2	36,545
投資物業	13,049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139	28,279
遞延稅項資產	809	1,404
其他資產	282	1,220
一年內應收保留金	3,672	2,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803</u>	<u>70,264</u>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	3,036
存貨	91,071	118,363
建築合約	5,458	5,134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188,771	236,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24	3,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4	7,7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投資	9,330	—
短期可收回稅項	—	11,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40	—
流動資產總額	<u>377,770</u>	<u>448,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2,768	81,422
信託收據貸款	155,903	189,5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0,266	41,886
應繳稅項	920	5,541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9,162	39,960
流動負債總額	<u>279,222</u>	<u>358,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8,548</u>	<u>90,1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351</u>	<u>160,4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3,750
撥備	1,119	1,376
遞延稅項負債	764	1,0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83</u>	<u>6,185</u>
資產淨值	<u>157,468</u>	<u>154,273</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39,660	39,660
已發行股本	117,808	112,701
儲備	<u>157,468</u>	<u>152,361</u>
少數股東權益	—	1,912
權益總額	<u>157,468</u>	<u>154,273</u>

附註：

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暫時及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 - 詮釋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1、23、27、28、33、37、38、40號、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及香港 - 詮釋第4號並未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本集團之稅項費用／（抵免）總額部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後，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後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範圍，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以個別基準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為數11,986,000港元，定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文規定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產生任何改變。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產生支出項目。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所釐定之成本按批授期間在損益表攤銷。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據此新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往年度之比較數字造成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發生年內在綜合股本儲備賬內對銷，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前，並無在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商譽成本亦會相應入賬。先前於綜合股本儲備內對銷之商譽仍然於綜合股本儲備內對銷，並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業務（全部或部分）已出售或有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餘額，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表及綜合股本儲備。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本集團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銷售協議之日期；及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本集團之一部份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或被出售，該部份則被列作已終止經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影響，但對呈列及電器批發業務之披露產生影響，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的分銷及安裝，以及空調工程項目。電器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		空調工程項目		總計		電器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83,594	862,649	51,968	116,012	79,439	65,830	1,015,001	1,044,491	13,031	28,612	1,028,032	1,073,103
其他收入	2,093	1,533	335	1,404	61	25	2,489	2,962	-	-	2,489	2,962
	<u>885,687</u>	<u>864,182</u>	<u>52,303</u>	<u>117,416</u>	<u>79,500</u>	<u>65,855</u>	<u>1,017,490</u>	<u>1,047,453</u>	<u>13,031</u>	<u>28,612</u>	<u>1,030,521</u>	<u>1,076,065</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33,527	39,104	(5,427)	(7,149)	1,920	1,495	30,020	33,450	(2,149)	(407)	27,871	33,043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5,185	2,218	76	3,380	-	-	5,261	5,598	-	228	5,261	5,826
持作轉售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2,914	-	-	-	-	-	2,914	-	-	-	2,914	-
	<u>41,626</u>	<u>41,322</u>	<u>(5,351)</u>	<u>(3,769)</u>	<u>1,920</u>	<u>1,495</u>	<u>38,195</u>	<u>39,048</u>	<u>(2,149)</u>	<u>(179)</u>	<u>36,046</u>	<u>38,86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173	1,102	494	715	4,667	1,817
未分配開支							(10,725)	(9,178)	-	-	(10,725)	(9,1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投資虧損							(2,656)	-	-	-	(2,656)	-
短期投資未變現之持股虧損							-	(1,352)	-	-	-	(1,352)
商譽減值撥備							-	(1,634)	-	-	-	(1,634)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	(1,400)	-	-	-	(1,400)
財務支出							(10,754)	(6,059)	(305)	(562)	(11,059)	(6,6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40)	(4,620)	-	-	(9,140)	(4,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93	15,907	(1,960)	(26)	7,133	15,881
稅項							(3,681)	(3,028)	-	87	(3,681)	(2,941)
年度溢利／(虧損)							<u>5,412</u>	<u>12,879</u>	<u>(1,960)</u>	<u>61</u>	<u>3,452</u>	<u>12,94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東							5,371	12,659	(1,960)	61	3,411	12,720
少數股東權益							41	220	-	-	41	220
							<u>5,412</u>	<u>12,879</u>	<u>(1,960)</u>	<u>61</u>	<u>3,452</u>	<u>12,940</u>

(b) 地區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總計		香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72,534	981,285	42,467	63,206	1,015,001	1,044,491	13,031	28,612	1,028,032	1,073,103
其他收入	2,489	2,962	-	-	2,489	2,962	-	-	2,489	2,962
	<u>975,023</u>	<u>984,247</u>	<u>42,467</u>	<u>63,206</u>	<u>1,017,490</u>	<u>1,047,453</u>	<u>13,031</u>	<u>28,612</u>	<u>1,030,521</u>	<u>1,076,065</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17	161	-	-	1,317	161
佣金收入	2,489	2,962	-	-	2,489	2,9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28	-	-	-	1,128	-
其他	1,728	941	494	715	2,222	1,656
	<u>6,662</u>	<u>4,064</u>	<u>494</u>	<u>715</u>	<u>7,156</u>	<u>4,779</u>

4. 財務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u>10,754</u>	<u>6,059</u>	<u>305</u>	<u>562</u>	<u>11,059</u>	<u>6,621</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18	942	-	95	1,118	1,03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43,849	47,135	2,760	4,994	46,609	52,129
商譽攤銷	-	125	-	-	-	125
已售存貨之成本值	878,293	895,681	8,444	12,547	886,737	908,22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值	49,172	34,899	1,552	8,080	50,724	42,979
折舊	1,259	2,042	216	260	1,475	2,302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 租約最低租金	3,519	3,634	728	669	4,247	4,30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502)	5,231	18	14	(5,484)	5,245
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 之殘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4,351	(264)	(1,561)	181	2,790	(83)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938	-	-	-	93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股本 投資虧損	2,656	-	-	-	2,656	-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股虧損	-	1,352	-	-	-	1,352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2,703)	(2,316)	-	14	(2,703)	(2,302)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152)</u>	<u>(170)</u>	<u>(391)</u>	<u>(541)</u>	<u>(543)</u>	<u>(711)</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費用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927	4,201	—	—	1,927	4,201
即期－其他地區 遞延稅項	37 1,359	(2,319) 68	— —	— (87)	37 1,359	(2,319) (19)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3,681</u>	<u>3,028</u>	<u>—</u>	<u>(87)</u>	<u>3,681</u>	<u>2,9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註譯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超額撥備11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應佔稅項費用1,078,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終止經營電器批發業務。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031	28,612
銷售／服務成本	<u>(9,996)</u>	<u>(20,627)</u>
毛利	3,035	7,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4	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116)</u>	<u>(1,975)</u>
行政費用	<u>(4,039)</u>	<u>(6,389)</u>
其他經營費用	<u>(29)</u>	<u>(28)</u>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28
財務支出	<u>(305)</u>	<u>(562)</u>
除稅前虧損	<u>(1,960)</u>	<u>(26)</u>
稅項抵免	—	87
年度(虧損)／溢利	<u>(1,960)</u>	<u>61</u>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40	2,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37</u>	<u>(659)</u>
現金流入淨額	<u>4,577</u>	<u>1,46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1.24)仙</u>	<u>0.0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96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溢利61,000港元) 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載於附註8) 計算。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58,639,799股(二零零四年(重列)：加權平均數153,215,14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予重列，以就二零零五年六月因合併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之影響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5,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59,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擁有29.93%權益之聯營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買賣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承造集團」)乃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與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交易獲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8,395,000港元，乃假設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公司重組包括將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樓宇維修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轉讓予順昌集團。承造集團之款項合共18,053,000港元。承造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金額須按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造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而產生之正商譽將視作資產處理，並每年或更頻密地評估值。倘購買代價35,000,000港元超過承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而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賬內列作開支。倘承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超過購買代價35,000,000港元，因而產生之任何溢利將於綜合損益賬內列作收入。

10.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0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4,0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分佔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及利率上升以致財務支出增加。本年度溢利包括本集團物業重估盈餘減去遞延稅項後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重組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註銷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以及將股份合併成為面額較大之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生效如下：

- (i) 將本公司股本儲備賬註銷，並將236,500,000港元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708,335,000港元之部份累計虧損；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其中471,835,000港元之進賬額全部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將餘下之進賬額97,15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及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每股新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884,0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863,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由39,000,000港元減至34,000,000港元，乃因油價偏高，以致樹脂價格持續高企，因此客戶毛利減少，而且利率上升，導致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財務開支增加。未來大馬國際及雅各臣將擴大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採購新產品及增加中國內地之市場比例，並將繼續嚴謹控制雜項開支、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以確保維持公司之盈利能力。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5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6,0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由於終止若干生產線、更換產品代理及工程延誤所致。

經營虧損維持於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致力追收呆壞賬。年內壞賬撥備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撥回損益賬。

空調工程業務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威高」）為專長設計、供應及安裝暖氣、抽風及空調系統之工程公司。威高亦為大金及其他知名品牌之授權空調分銷商，並提供空調機至中央空調及抽風系統等各類維修及保養服務。

威高錄得經營溢利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營業額則增至7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0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完成更多工程。

電器批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終止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建泰」）之家庭電器業務。由於歐元匯率偏高、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消費者趨向購買電視、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等，而不願購買空調及洗衣機等，均削弱建泰多年來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終止業務使Brandt之分銷權由新分銷商獲得，而相關存貨亦按賬面值轉讓予新分銷商，並辭退所有建泰之員工。直至出售建泰前，其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虧損淨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支平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進一步處理建泰餘下之資產，將建泰之全部股權售予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現金代價為7,800,000港元。代價乃參照建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約7,8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需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建泰於出售日期前錄得營業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0港元），虧損淨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支平衡）。

聯營公司

本公司擁有29.93%權益之聯營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主要提供各種樓宇服務，包括電力工程、抽水及消防服務、空調安裝、電機及機電工程材料買賣（「承造業務」）及樓宇相關之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營業額550,000,000港元及虧損33,700,000港元。根據順昌最新近公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000,000港元），虧損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順昌之虧損淨額（包括稅項開支）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建築業之市況仍然艱困。順昌之業務拓展至澳門，並於當地獲得機電及電機工程合約，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帶來貢獻。在本港，順昌之政府合約工程施工延誤，並減少人手以應付目前職位有限之不利市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買方）及順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宣佈買賣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順昌旗下負責承造業務之中介持股公司。

順昌於過往年度均出現經常虧損，而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逐步減至59,000,000港元。由於無法取得銀行支持及其他資金來源以發展承造業務，順昌決定出售而本公司決定購買承造業務，價格乃參考承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8,000,000港元計算，並預期從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承造業務將會錄得經營虧損。從本公司之角度，收購事項提供直接投資於承造業務之機會，讓本集團可利用資產負債表及現有銀行融資，於時機合適時拓展承造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對於順昌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順昌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收購承造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及順昌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前景

二零零五年本地經濟持續好轉，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8%，失業率再減至5.2%，本港整體終於擺脫一九九八年開始之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全面復甦。與此同時，中國內地之經濟發展依然強勁，全年國家生產總值增長超過9%。

本集團最近向聯營公司順昌收購機電及電機業務，此業務已進入澳門市場。建築業目前正陷於低潮，董事會計劃於來年拓展此範疇之業務。儘管油價高企，財務開支上升，本集團仍預期樹脂之貿易業務可繼續增長。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溢利低於往年，惟董事會對來年之業績仍非常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其中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全部債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5（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持現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於本年底，本集團合共有191,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15,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7,000,000港元計算）為73%。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向順昌收購承造集團（「收購事項」）。承造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債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手持現金為34,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為3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為1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買賣建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已承諾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完成日期後兩年）前，出現根據協議針對本公司及／或Best Treasure Limited提出之有效申索，則向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提供最多7,800,000港元之彌償保證。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2,15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底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3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季度性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精簡，於年內並無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在本年度曾舉行兩次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討論。

2. 守則條文A.2.1所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大馬國際、雅各臣及建聯工程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3. 守則條文A.4.1所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所述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4. 守則條文B.1.3所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隨後經修訂。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主席一直適當地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釐定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並無任何改變。本公司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核全體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情況。

有關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余錫祺先生
朱國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先生
吳中炘先生
莫天全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